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6-079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0,53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的股东王世忱先生计划在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世忱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姓名：王世忱。
-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0,53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 本次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2、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关调整）。
- 4、 减持期间：（1）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则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

个月内；(2) 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则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价格区间：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而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王世忱先生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1）减持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2）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100%，且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50%。（3）减持方式：在锁定期满后，若王世忱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价格：①若王世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王世忱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王世忱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溢多利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5）信息披露：王世忱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王世忱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

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6) 违反承诺措施：王世忱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王世忱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忱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王世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王世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世忱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王世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